

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33088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提升中等學校足球水準，促進校際間足球技術之交流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。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113年9月18日至113年9月26日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迎風河濱公園 人工足球場 A
(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路373號(加油站)，旁邊7號水門進來即達)。
- 七、 比賽組別：
 - (一) 國中男子組。
 - (二) 國中女子組。
 - (三) 高中(職)男子組。
 - (四) 高中(職)女子組。(以上組別之參加隊伍未滿三隊的組別，取消該組競賽。)
- 八、 參加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臺北市各中等學校均得組男、女生各1隊為限，報名參加比賽。國中女子組若無法成賽，則可併參加該校國中男組。
- 九、 參加資格
 - (一) 學籍規定
 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2. 前日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 - (二) 年齡規定
 1. 國中組：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2. 高中組：94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 報名資訊

- (一) 報名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，球員(含隊長)註冊22人。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(以22名為限)，出場比賽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截止。**
- (三) 報名方式
 1. **請先**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請將報名表 E-mail 至 lyjh230@lyjh.tp.edu.tw 信箱，並來電確認收件。
 2. **再將**報名表正本用印後，報名截止日前，可投遞聯絡箱(號碼200)、寄送至臺北市立蘭雅國中體育組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或親自送達。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1號，電話：2832-9377轉230〉。
 3. **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**

十一、 比賽制度：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公佈。(依據上一屆成績，擇優列為種子)

十二、 比賽用球：**Molten F5A4900 5號標準皮質足球。**

十三、 競賽規則

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足球規則。
- (二) 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球員資格不符、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，取消繼續比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時間：分上下半場，每半場國中組30分鐘，高中組35分鐘，(以裁判計時為準)中場休息10分鐘。
- (四) 名次判定
 1. 循環預賽：
 - (1) 勝一場得3分、敗一場0分、和局各得1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2) 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a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b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c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d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e. 抽籤決定。
 2. 淘汰賽：

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- (五) 各隊請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22位出場球員名單，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籍證明書，以備查驗。無學生證(在籍證明書)或未蓋註冊

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。

- (六) 參賽球員應穿著統一服裝並加註其號碼印繡於背後，並配帶護脛，以維安全。
- (七) 凡在比賽中被判罰兩次（含不同場）黃牌警告或紅牌判出場之球員，應自動於次場停賽，如再得到黃牌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- (八) 國中組不限制替補次數，替換出場者得再入場比賽。高中組每場可替換5名球員，替換出場者不得再入場比賽。

十四、 領隊及抽籤會議

- (一) 會議時間：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，下午14:00。
- (二) 會議地點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2F樓會議室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（最後確定）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 獎勵

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- (1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- (2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- (3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- (4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- (5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- (6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- (7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- (8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2個至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(二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- 1.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2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

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3.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(三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四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、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2、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3、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八、申訴

(一)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(附件1)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；不得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經費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
(三)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技術委員審議處分之，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
(四)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。

十九、附則

(一) 球隊在該場比賽前30分鐘至記錄臺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

章之學生證；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，逾規定之比賽時間15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。

- (二)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備驗，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10分鐘至記錄台申請，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，不得帶玻璃瓶、鐵罐、鞭炮、鼓、鑼鈸、擴音器、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。
- (四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- (五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終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六) 因場地為外借，敬請參賽隊伍自行處理垃圾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1

113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11人制錦標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理由			
事件發生時間		事件發生地點	
申訴事實			
申訴單位		領隊或教練(簽名)	
保證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五千元		
審判委員 判決			
審判委員 簽章			

附件2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113年月日